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捐贈文物展示（管理）辦法

115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善保存與展示社會各界捐贈予本院之具歷史、教育、研究或紀念價值之文物，彰顯本院發展特色與人文精神，並建立明確且可循之管理機制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捐贈文物展示（管理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所稱捐贈文物，係指校友、教職員、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捐贈予本院，並經審議同意納入收藏、展示或典藏之實體文物或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（展示規劃）

本院受贈之文物，原則展示或典藏於醫學院及其所屬展示（或保存）空間。

第四條（審議作業）

文物受贈與展示方式，經本院審議核定後辦理。

第五條（使用與權利）

捐贈人同意本院基於教育、研究、展示、典藏及校務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合理使用該捐贈文物及其相關影像或紀錄資料。

第六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